# 城市規劃委員會

#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583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

主席

霍偉棟博士

何立基先生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偉誠博士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廖迪生教授

黄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彭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黄傳輝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 因事缺席

黄令衡先生

副主席

###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方心儀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唐家敏女士

<u>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第 582 次會議記</u>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 1. 秘書報告,收到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第 582 次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48 段第一句的修訂建議如下:
  - 「4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麥志光先生說,運輸署支持充分使用停車場,並已要求房屋署研究靈活使用剩餘私家車泊車位,以短期性質供保姆車使用的可行性。」
- 2. 秘書再報告,會議記錄(英文版)第 21 頁和第 26 頁發現編輯錯誤,故建議修訂會議記錄相關部分,以反映關偉昌先生在議程項目 8 的陳述和答問環節之前離開。
- 3. 小組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第 582 次小組委員 會會議記錄在作出上述修訂後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4.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 荃灣及西九龍區

# 議程項目3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20/127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的九龍荔枝角道 875 至 877 號及毗連政府用地作「分層住宅」、「辦公室」、「社會福利設施(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用途(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20/127B 號)

- 5. 秘書報告,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立基公司」)是申請人的顧問之一。由於劉興達先生目前與杜立基公司有業務往來,因此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並同意由於劉興達先生並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因此他可留在席上。
- 6.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三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自上一次延期以來,申請人曾於二零一七年的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所接獲的政府部門意見。
- 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申請人的要求,<u>延期</u>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u>同</u>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議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已是第三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申請人合共六個月時間,讓其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C/446

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及「住宅(乙類)7」地帶的葵涌荔枝嶺路 1 號翠瑤苑葵涌市地段第 373 號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適用於剩餘月租泊車位)(為期五年)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C/446 號)

8.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是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交,而房屋署是其執行機關。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李啟榮先生- 為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主席)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的(以規劃署署長身分)委員;

關偉昌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身分)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該署長為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劉興達先生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 來;

何安誠先生 ]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房委會有業 務往來;

 余烽立先生
 - 過 往 與 房 委 會 有 業 務 往

 來;以及

潘永祥博士 — 其配偶為房屋署僱員,但 沒有參與規劃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關偉昌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何安誠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

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但不應參與討論。由於余烽立先生及潘永祥博士所涉及的是間接利益,而張國傑先生並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以留在席上。小組委員會亦備悉主席李啟榮先生涉及直接利益,但副主席黃令衡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採用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倘若考慮有關事項的工作必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則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李先生應繼續擔任主席一職,但他必須盡力把其參與範圍局限於行政方面,以盡量減低受到挑戰的可能性。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 10.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要求 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 回應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 延期。
- 1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申請人的要求,<u>延期</u>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u>同</u>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港島區

# 議程項目 5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A/H15/272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供應裝置及 酒店」地帶的香港鴨脷洲怡雅路 2 號闢設電力供應 裝置及經營酒店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15/272 號)

12.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香港仔/鴨脷洲區,這宗申請 是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長實」)的附屬公司香港電 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提交。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立基公司」)是申請人的顧問之一。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長實及杜立基公司有業務 往來,並在香港仔田灣擁有一個 住宅單位;

霍偉棟博士 - 與配偶共同擁有一個在鴨脷洲的 住宅單位;以及

彭偉成先生 一 擁有一個在鴨脷洲的住宅單位。

- 13.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劉興達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以留在席上,但不應參與討論。由於霍偉棟博士與配偶共同擁有的住宅單位及彭偉成先生擁有的住宅單位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以留在席上。
- 14.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所提出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 1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申請人的要求,<u>延期</u>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u>同意</u>,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李潔德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H18/79 擬在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及「綠化

地帶」的香港石澳鶴咀道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的地盤 A 興建「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擴建教學大樓)及進行挖土工程以及於地盤 F

興建住宿機構(擴建住宿大樓)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18/79 號)

16.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是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提交。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唐謀士公司」)和香港土力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土力公司」) 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兩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霍偉棟博士 - 是港大職員;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港大有業務往來;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唐謀士公司有業務往來;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香港土力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馬英偉先生 — 是港大商學院會計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17. 小組委員會備悉,霍偉棟博士尚未到席。由於張國傑先生、劉興達先生、何安誠先生及馮英偉先生並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以留在席上。

#### 簡介和提問部分

- 18.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李潔德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議「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擴建教學大樓)、挖土工程及住宿機構(擴建住宿大樓);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8 段。環境保護署署長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並在二 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對 擬議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這 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收到五份反對這宗申請的公眾意見書,由區內居民及市民所提交。主要的反對理由載於文件第 9 段;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載於文件第 10 段的評估,規 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擴建現有教學及相關住 宿設施,是為配合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目前及新增 的研究及教育需要。地盤 A 的擬議教學大樓擴建部 分,是作有關保存鶴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 景物的教育及研究用途,,大致符合「具特殊科學 價值地點」地帶的規劃意向。相關的挖土工程必須 進行,以便建造擬議項目及安裝相關的設施。地盤 F 的住宿大樓擬議擴建部分,是太古海洋科學研究 所在運作上的重要和附屬部分,並符合城市規劃委 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0。擬議擴建部分的規模和密度 與該區以天然景貌為主的環境並非不協調,亦不大 可能會對周邊的交通、環境、排污、排水、土力、 牛熊、視覺及景觀等方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教育 局局長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擬議擴建工程給予 政策支持,而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 沒有負面意見。

#### 19. 一名委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容許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進行與教育 或研究有關的發展的理據;
- (b) 陳述擬議發展的廢物處置及污水處理安排;

- (c) 有關地點鄰近現有無線電通訊站,是否適宜居住; 以及
- (d) 在香港其他地區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 是否有如此發展規模的同類規劃申請。
- 20.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李潔德女士回應如下:
  - (a)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存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雖然根據一般推定,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不宜進行發展,但如 有需要進行發展以助保存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 保持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現有特 色,或達至教育和研究的目的,則或會獲得批准。 有關研究設施旨在推動有關本地海洋生物的研究。 教育及保育,並早於鶴咀地區在一九九零年指定為鶴 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時已經設立。其後,該區的 東南部在二零零零年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改劃為「具特 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研究中心的擬議擴建部分大致 符合該地帶的規劃意向;
  - (b) 地盤 A 的現有教學大樓與地盤 B 及 F 的住宿大樓的污水,均排放至地盤 A 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地盤 F 的擬議擴建部分將會設置新的污水收集池,以收集住宿大樓排出的污水。所收集的污水會每兩星期由註冊運送公司運往外面的污水處理設施。從現有的原地污水處理設施排放至近岸水域的已處理污水量預料將會減少;
  - (c) 地盤 B 及 F 現已有住宿設施, 現時的建議是擴建地盤 F 的住宿大樓,以增設三個單位。預料現有無線電通訊站對這些住宿設施的影響極微。機電工程署署長對這宗申請沒有負面意見;以及
  - (d) 雖然手頭沒有關於香港其他地區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規劃申請資料,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這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並沒有同類申請。

- 21. 另一名委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擬議發展內的遊客中心及博物館的詳細資料;
  - (b) 就運作及研究性質而言,是基於甚麼需要而把太古海 洋科學研究所設於這個獨特地點;
  - (c) 陳述有關用地內的現有及擬議住宿設施的詳情;
  - (d) 擬議發展對列為法定古蹟的鶴咀燈塔的影響;以及
  - (e) 不落實先前已獲批准的申請(編號 A/H18/38)的理中。

[余烽立先生此時到席。]

# 22. 李潔德女士回應如下:

- (a) 地盤 A 的教學大樓擬議擴建部分屬於法定圖則詞彙釋義所指的「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用途,而在有關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進行此用途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有關發展內的博物館範圍已改建成實驗室及研究站;
- (b) 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在研究及保育鶴咀海岸保護區以至全港的海洋生物方面,功不可沒。研究人員會從該海岸保護區內以及其他地點(例如西貢)的海域收集海水及海洋樣本。該處沿海岸線有船排供繫泊小艇;
- (c) 地盤 B 及 F 的現有住宿大樓分別有 12 和 8 間睡房。地盤 F 內的睡房面積相對較小,只可容納一張床及一張書桌。這些住宿設施是供須留駐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一段時間以進行研究的本地及外地研究員/職員住宿,所以十分重要;
- (d) 鶴咀燈塔的位置與地盤 A 和 F 分別相距約 115 米 及 90 米。申請人承諾會盡可能使用手提工具進行在鶴咀燈塔附近的挖掘及挖坑工程。規劃署建議施

加一項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須就鶴咀燈 塔提交及落實預防、保護及監察措施,而有關情況 必須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 要求;

(e) 先前獲批准的申請(A/H18/38)涉及總樓面面積約 970 平方米,因資金問題而未能落實。現時這個計 劃的總樓面面積約 280 平方米,規模相對較小,已 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支持進行擬議擴建工 程。

## 商議部分

- 23. 委員大致支持這宗申請,因考慮到擬議教學大樓擴建部分主要是作教育及研究用途,有助保育及保護海洋生態,大致符合「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規劃意向,而且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沒有負面意見。
- 24. 一名委員認為,為研究員和職員提供所內住宿以配合研究所的設施合乎理據,因為該地區位置偏遠,而研究工作一般須進行一段長時間。另一名委員認為,住宿大樓的擬議擴建部分應採用靈活及易於調動的內部布局設計,以盡量減少日後改建的需要,並應為擬議發展選取與周邊地區相協調的建築物料。
- 25. 兩名委員雖然對這宗申請表示支持,但認為由於有關地點是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位置敏感,擬議發展應盡可能減少對周邊地區產生的影響。當局須適當平衡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為達致教育和研究目的而進行的保育和發展,做法須令一般公眾受惠。他們認為,在評審關於「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作教育或研究相關用途的申請時,應採取一致的方針。
- 26. 主席總結,根據一般推定,「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不宜進行發展,但如有需要進行發展以助保存「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達至教育和研究目的,則可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一般而言,這些發展的規模和形式須顧及多項因素,例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位置及現行情況。主席表示,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除了進行研究外,亦推動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事宜的公眾教育。就此,委員備悉,文件的附錄 Ia 顯示,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從二零零五年起每年接待多次學校和社區組織的團體參觀,但曾因有關設施地方有限而婉拒部分參觀申請。

- 2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u>批准</u>這宗申請。這宗申請的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提交及落實美化環境及保護樹木建議,而有關情況 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b) 設置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 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 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c) 就列為法定古蹟的鶴咀燈塔提交及落實預防、保護及監察措施,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或城規會的要求。」
- 28. 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李潔德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霍偉棟博士此時到席。]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H19/74

擬略為放寬香港赤柱市場道 7 號及赤柱大街 78 號和 79 號(赤柱內地段第 124 號及赤柱地段第 427 號和第 428 號)劃為「商業(1)」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發展,並擬在上述地點顯示為「行人專用區/街道」的地方作「酒店」用途(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19/74B 號)

29. 秘書報告,何周禮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何周禮公司」)和景藝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景藝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兩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何周禮公司有業務往 來;以及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景藝公司有業務往來。

- 30.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並同意張國傑先生和劉興達先生可留在席上,因為他們沒有參與這宗申請。
- 31.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回應政府部門就保護樹木措施、行人流通和建築設計所提出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三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自上一次延期後,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提交了進一步資料,包括對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 32.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申請人的要求,<u>延期</u>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小組委

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已是第三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申請人合共六個月時間,讓其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吳淑君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 九龍區

## 議程項目8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13/305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25 號源發工業大廈地下 3A 單位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3/305 號)

33. 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下稱「永利行公司」)是申請人的顧問。黃幸怡女士及潘永祥博士認識永利行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因此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由於黃幸怡女士及潘永祥博士並無討論及參與這宗申請,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以留在席上。

#### 簡介和提問部分

- 34.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吳淑君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經營的商店及服務行業;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 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公眾意見書;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用途大致符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規劃意向,而且與附近地區並非不協調。所涉樓宇地下曾有四宗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申請獲批准,當中兩宗涉及有關處所,但因申請人沒有履行有關消防來電的規劃許可仍然有效。。 涉及其他單位,其中一宗的規劃許可仍然有效。。 這宗申請獲批准,地面一層(包括申請處所)的合計商用樓面面積為 36.5 平方米,仍在 460 平方米的 准許面積上限之內。這宗申請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 規劃指引編號 22D 的規定,因為擬議用途不會 規劃指引編號 22D 的規定,因為擬議用途不會 規劃指引編號 22D 的規定,因為擬議用途不會 規劃指引編號 22D 的規定,因為擬議用途不會 規劃指引編號 22D 的規定,因為擬議用途不會
- 35. 有委員詢問有關先前的規劃許可所要求的消防裝置類別。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吳淑君女士解釋,雖然所涉樓宇設有花灑系統,但根據先前的規劃許可,申請人必須按消防處處長的要求在有關處所加設消防裝置,例如消防喉轆及出口指示牌等。

## 商議部分

- 3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u>決定</u>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u>批准</u>這宗申請。這宗申請的規劃許可有效期至<u>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有關用途開始營運前,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 建議,包括在申請處所設置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 闢設與所涉工業樓宇的工業部分完全分隔的逃生途 徑,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 求;以及

- (b) 倘在有關用途開始營運前未有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37. 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吳淑君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宗恩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 議程項目9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22/19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的 九龍啟德發展區鄰近承啟道德朗邨外的政府土地 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面煤氣調壓室)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22/19 號)

38.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是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公司」)提交,該公司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公司」)的附屬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劉興達先生 一目前與恒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張國傑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中華煤氣公司有 業務往來;

余烽立先生 一 過往與恒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霍偉棟博士 — 為香港大學的僱員,而該大學 曾接受恒基公司主席家人的捐 贈;以及 馮英偉先生 — 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 該協會曾獲恒基公司的贊助。

39. 由於劉興達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應請他就此議項暫時離席。由於霍偉棟博士、余烽立先生和馮英偉先生所涉及的屬間接利益,而張國傑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劉興達先生此時離席。]

## 簡介和提問部分

- 40.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宗恩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官: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面煤氣調壓室);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 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8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沒有收到公眾意見書;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載於文件第 10 段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地面煤氣調壓室屬。要公用設施,用以調節供氣氣壓,由中壓調至低壓,為啟德發展北面停機坪區的商業及住宅發議調壓室規模細小,不會對環境、交通、視覺及景觀、氣體及電力安全、消防安全、排水及供水產生重大影響。關於選址方面,申請人曾考慮多項因素物保持安全距離,以及調壓室日後的運作/維修保養等。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41.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 商議部分

- 42. 一名委員雖不反對這宗申請,但認為擬議調壓室應採用 美觀悅目的設計,從而改善該處的視覺景象,使其與周邊環境 更為協調。
- 4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有關的規劃許可有效期至<u>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
- 44. 小組委員會亦<u>同意告知</u>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宗恩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於此時離席。]

# 議程項目 10

其他事項

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零五分結束。